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7,088,67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2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